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莉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监事练免免的关联方为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监事练免免的关联方为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监事练免免的关联方为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 28,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